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，允宜預為因應，並強化基金營運效能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
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有線基金)113年度「基金來源」預算數2億8,684萬元、決算數2億8,923萬8千元，其中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」決算數2億8,457萬8千元，占基金來源之98.39%。經查：

(一)近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收視戶持續流失，訂戶數與普及率隨之下滑

就近年(109至113年)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觀之(詳表1)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109年第4季之486.76萬戶、普及率54.49%，下降至113年第4季之435.72萬戶、普及率45.93%，呈逐年下滑趨勢。據通傳會表示，主要係國內固網與行動寬頻連網、智慧連網裝置快速普及，且網路串流影音市場OTT TV崛起，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環境快速變遷，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，致傳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。

表1　近年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一覽表　　單位：戶；%

項目	109年第4季	110年第4季	111年第4季	112年第4季	113年第4季
總戶數(內政部公告)(A)	8,933,814	9,006,580	9,089,450	9,240,823	9,487,480
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(B)	4,867,591	4,740,062	4,647,577	4,516,586	4,357,230
占有率(B/A)	54.49	52.63	51.13	48.88	45.93
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網站(業務統計)。

(二)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逐年下滑，致有線基金收入亦隨之減少，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

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系統經

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之 1%，提繳至有線基金，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。109 至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皆逾基金來源之 98%(詳表 2)；惟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，系統經營者營業額大幅減少，致提撥基金數額隨之減少，由 109 年度決算 3 億 3,028 萬 6 千元，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2 億 8,457 萬 8 千元，減幅達 13.84%。為避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及品質，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。

表 2　109 至 113 年度有線基金來源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
基金來源(A)	334,092	321,121	307,901	298,618	289,238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(B)	330,286	320,160	306,662	294,987	284,578
占比(B/A)	98.86	99.70	99.60	98.78	98.39

說　　明：表列數據均為決算數。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提供。

綜上，有線基金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」113 年度決算數 2 億 8,457 萬 8 千元，較 109 年度之 3 億 3,028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，係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下滑，系統經營者營業額隨之減少，致有線基金收入亦逐年下滑，允宜預為因應，並強化有線基金營運效能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。

（分機:8659 黃鈞毅）